

中共泉州市纪委 泉州市监委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

驻泉教纪〔2019〕13号

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纠治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、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局（委）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省纪委、市纪委有关文件精神，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治“四风”，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“节日病”，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，持续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，对于以优良作风促进全面小康、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

益意义重大。市直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把是否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作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重要标尺，及时对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作出部署，严明纪律要求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务实有效。坚持正面引导，在抓早抓细抓日常上下功夫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一以贯之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，一以贯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，推进教育系统形成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增强纪律观念，强化制度约束。市直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规党纪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的纪律观念、规矩意识，做到不跨红线、不踩底线、不越雷池，自觉远离“四风”和“微腐败”问题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坚持纠“四风”和树新风并举，坚持把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同弘扬良好的校风学风、师德师风紧密结合起来，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把从严监督管理和正向激励引导紧密结合起来，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作用。持续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针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共性问题、多发问题，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扎牢制度笼子，监督制度执行，促进

自觉自律，确保监督常在、形成常态、常治长效。

三、聚焦突出问题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、市直学校纪检委员要进一步履行监督责任，紧盯元旦春节重要节点，聚焦“节日病”等突出问题，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，强化监督，严惩狠刹，发现“四风”舆情反映、问题线索及其他重要情况的，第一时间报告我组，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。聚焦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收送礼品礼金、操办婚丧喜庆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、违反师风师德等易发多发问题，及时发现和甄别收送电子红包、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、学生资助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。我组将结合信访举报、“1+X”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线索、上级移交的问题清单等开展随机抽查，深化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精准执纪问责，对顶风违规违纪、明知故犯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、通报曝光，并对有关负责人倒查问责、通报批评。

泉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

2019年12月31日

泉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2019年12月31日印发